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水羊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3 日

2026 年 8 月 3 日是“水羊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水羊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水羊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水羊转债”将按照 100.60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收市，距离“水羊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8 月 4 日）仅剩 3 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水羊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别提醒“水羊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 年 8 月 4 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02 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8 月 11 日
- 4.停止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5.停止转股日：2026 年 8 月 4 日
- 6.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7 月 13 日
- 7.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3 日
- 8.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8 月 7 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羊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完成转股的“水羊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水羊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水羊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水羊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完成转股的“水羊转债”，将按照 100.6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当前“水羊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水羊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债券持有人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水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水羊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水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水羊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现将提前赎回“水羊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水羊转债”基本情况

1. “水羊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949,87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498.70 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水羊转债”，债券代码“123188”。

2. “水羊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4 月 1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4 月 3 日）止。

3. “水羊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71 元/股调整为 13.6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61 元/股调整为 13.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63 元/股调整为 13.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因 2019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53 元/股调整为 13.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水羊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13.44 元/股。

（二）“水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的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水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水羊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同意行使“水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水羊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水羊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602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8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80\% \times 122/365 \approx 0.60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02=100.602 元/张
(含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水羊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水羊转债”

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水羊转债”自2026年7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 “水羊转债”自2026年8月4日起停止转股。

4. 2026年8月4日为“水羊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水羊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水羊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6年8月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8月11日为赎回款到达“水羊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水羊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水羊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水羊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羊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31-85288868

咨询邮箱：ir@syounggroup.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水羊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交易“水羊转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名称	2026年1月13日 持有数量 (张)	期间买入数量 (张)	期间卖出数量 (张)	2026年7月13 日持有数量 (张)
戴跃锋	697,618	0	697,618	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水羊转债”。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水羊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的，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完成转股的“水羊转债”，将按照 100.6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当前“水羊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水羊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债券持有人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